

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孙郑岭先生 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孙郑岭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在全面了解该事项的情况后，我们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在公司正式聘任财务负责人之前，由董事会秘书孙郑岭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；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孙郑岭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》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贺云、沈维涛、赵波

2020年8月19日